**信用承诺书**

 ：

承诺单位（或自然人）： 。

承诺单位（或自然人）的社会信用代码： 。

本单位（或自然人）参加了 项目，现按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2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相关法定义务。

3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/生产经营情况和法规执行情况。

4、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执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关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。

6、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。

7、诚信投标，材料真实。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，不弄虚作假；

8、遵纪守法，公平竞争。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、哄抬价格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，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向评标委员会、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。

 9、若中标后，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投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；严格履行中标合同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及以后3个月至1年投标资格、并记入信用档案、媒体通报等处罚；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承诺方，一份由南京交通技师学院留存。